

■ 特别关注

卢氏县纪委监委：

好家风涵养清廉风

本报讯 “如果你是公孙仪，你会接受别人送的鱼吗？”“我不会，喜欢的东西要靠自己的劳动去获得，这样才踏实和安心。”近日，在卢氏县纪委监委“清风”阅览室内，纪检监察干部与孩子阅读清廉故事《拒不受鱼》。这是该县纪委监委把廉洁文化融入家风建设，厚植

廉政根基的一个缩影。

“清风”阅览室是该县纪委监委为建设“书香机关”打造的阅读空间，是纪检监察干部内强素质“加油充电”的好去处，更是廉洁教育的好场所。今年以来，该县纪委监委积极倡导党员干部利用闲暇时间，带领子女一同走进“清风”

阅览室，开展亲子共读活动，以书籍为媒介、以阅读为纽带，将家风家训、廉洁教育融入分享阅读的过程，让崇德尚廉的纯正家风浸润童心。此外，该县纪委监委还利用传统节日开展丰富多彩的亲子活动，一起观看廉洁文化短视频、讲述廉洁小故事等，以寓教于乐的方式，让廉

洁的种子在孩子心中生根发芽。

国无廉则不安，家无廉则不宁。该县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以“家风+”为抓手，不断创新形式，开展家庭助廉活动，引导该县党员干部群众注重家教家风建设，以好家风涵养好作风，以家庭廉洁助推社会清廉。（马园园）

本报讯 “真没想到，这么快就把钱要了回来，太感谢你们了！”11月8日，在灵宝市法院执行局，申请执行人杨某某妻子将一面印有“司法公正 执法为民”字样的锦旗送到了执行干警手中，并表达了感谢。

原来，杨某某诉河南某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张某某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灵宝市法院经审理，依法判决

执行有力 锦旗相赠

被告河南某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张某某连带赔偿原告杨某某损失82630.96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3999.85元。因河南某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张某某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杨某某遂向

灵宝市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依法向被执行人河南某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张某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责令其按期履行义务，但该公司、

张某某并未及时履行。经网络查控，法院依法冻结、扣划该公司银行账户存款，最终促使案件顺利执结。

锦旗的背后是当事人对执行工作的认可和信任，该院执行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将时刻牢记司法为民宗旨，用足用活各种措施，依法维护好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刘长江）

渑池县法院：

积极开展代表委员联络工作

本报讯 为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连日来，渑池县法院组织员额法官开展走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作，不断完善代表委员联络工作机制，搭建代表委员了解、支持、监督法院工作的平台。

该院结合工作实际，对联络干警定向联络工作进行部署，要求联络干警通过上门走访代表委员或寄送资料等形式，向代表委员书面通报法院2024年前三季度工作开展情况，解答代表委员疑问，认真收集代表委员的意见和建议。同时邀请代表委员关注该院官方微信，全面了解法院工作。通过畅通联络渠道、丰富监督形式，进

一步加强与代表委员的联络工作，从而加强代表委员对法院工作的全方位监督，规范监督程序，完善监督机制，提升监督实效，促进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渑池县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将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审判自觉主动接受监督，坚持完善代表委员监督联络工作机制，继续发挥基层人民法院“代表委员联络站”作用，坚持“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多渠道、多维度倾听代表委员声音，把代表委员对法院的新期盼、好声音，转化为推动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不断提高司法服务能力。

（张慧芳 代文官）



筑牢消防“防火墙”

近日，卢氏县举办以“全民消防 生命至上”为主题的“119”消防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活动现场设置消防产品、宣传板面、有奖竞猜、器材装备等展示区，消防宣传人员向过往群众发放各类宣传资料20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160余人次，有效增强群众的消防安全责任意识。

本报通讯员 摄

灵宝市检察院：以「四步棋」提升财务管理工作

本报讯 近年来，灵宝市检察院高度重视财务保障工作，坚持下好制度、服务、节约、学习“四步棋”，不断规范财务工作流程，提升检务保障精细化服务水平。

下好制度建设“先手棋”，规范财务管理。该院结合巡察和专项审计，重新修订相关财务管理规定，严格经费管理、开支范围、标准和报销流程等，明确资产盘点、核实申报、资产处置、账务处理等工作要求，定期开展盘点清查，确保账账、账卡、账实相符。

下好服务保障“组合棋”，提升服务质量。该院注重预算编制工作，积极结合院文明创建、服务大局、各业务条线工作重点等实际，编制、细化、上报预算，确保各项工作开展均有经费保障；邀请各部门内勤组建“计财服务群”，用于日常答疑解惑、通知各类报销时间、代发事项、提醒指导干警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等；突出服务司法办案核心，制定灵活报账方式，所签收票据一般周内报出，做到当月账当月报。

下好节俭力行“基础棋”，降低运行成本。在编制预算时，压减经常性项目支出，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只减不增的原则；在支出审批时，坚持先审批后支出，明确支出两万元以上需党组会研究决定；在报销审核时，每一份票据需经7人签字，对照报销标准、科目分类等层层审核把关，确保每一笔资金支出的必要性；在日常管理时，持续改进水电、无纸化办公等设施，降低机关水、电、文印、采购、公务用车等费用成本，获评国家级“节约型机关”。

下好学习提升“辅助棋”，锻造专业队伍。通过公务员招录招录一名会计专业人员充实到计财部门，弥补专业人才缺口；按要求参加上级组织的财务业务培训，跟进学习掌握工作方式方法；通过部门周例会，学习研讨各类制度文件，把准工作重心，不断提高财务人员水平和综合素质，持续锻造一支保障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高标准“财务管家”队伍。

（马晓燕 张影影）



斩断精准营销背后的侵权黑手

戴先任

早在“双11”电商购物狂欢节来临之前，多家电商平台就开始了大张旗鼓的“预售”活动，积极争夺市场。但有消费者发现，自己似乎被“偷窥”了，各种“精准营销”层出不穷。

事实上，电商平台、商家过度收集个人信息久受人诟病。比如，有部分电商平台记录并使用消费者浏览信息记录进行营销，还有平台将“精准营销”与用户的输入法绑定，通过用户的输入内容，推测用户兴趣，继而开展营销。有些店家为了营销而收集消费者个人隐私信息也是屡见不鲜……平台、商家成了“最懂你的人”，消费者感觉被“偷窥”或“窃听”并非空穴来风。“精准营销”的背后往往存在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问题。

利用消费者个人信息进行“精准营销”，让消费者个人信息成了不法分子眼中的“富矿”，成了个人信息“黑产”市场争相围猎的“唐僧肉”。电商平台、APP利用掌握的庞大用户信息，投放精准广告，进行精准营销，有的还会倒买倒卖公民个人信息等。

商家、平台违规收集个人信息，侵犯了用户

合法权益，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近年来，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落地与完善，相关部门加大了对移动应用的监管力度，移动应用在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时有了明确的规范。而对于APP，应用商店也在上架审核阶段把控更为严格，这也让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况大幅下降。

但还要看到，仍有不少APP存在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况，不少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依然遭受损害。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侵犯用户个人信息违法违规行为的惩治力度，要形成对APP等互联网产品的常态化、长效化监管，提高无良APP的违法违规成本，让他们得不偿失，根治“侵犯用户个人信息”这一顽疾。

消费者也要增强维权意识与个人信息保护意识，不能为了一时便利让渡个人隐私，对侵犯自身合法权益的行为要“零容忍”。全社会要形成合力，彻底斩断电商平台、无良商家等伸向用户个人信息的“黑手”，堵住每一个可能侵犯用户个人信息的“漏洞”，形成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的有力屏障，给“裸奔”的用户个人信息穿好“衣服”。

以案释法
三门峡市司法局主办邻里小事引纠纷
一时冲动酿血案

昌某与马某因一块集体所有土地发生纠纷，双方均认为该土地系自己所有。2020年10月，昌某将其挖地基的泥土倾倒在内地内，马某得知后前往制止，双方发生争执。争执中，马某右大腿受伤（经鉴定属于轻微伤），马某认为自己是被昌某所伤，在法律程序处理过程中，马某心生不满，对昌某怀恨在心。

基本案情

2021年8月，马某从其家中携带一把木质手柄镰刀，驾驶一辆摩托车来到公路上，将摩托车停放在公路边，持镰刀等待昌某。马某看到昌某独自一人驾驶摩托车在路上，遂从路边捡起一块石头砸向昌某，昌某摩托车倒地，马某即持镰刀对昌某进行砍杀，昌某被砍后跳到公路坎下，马某追下路坎继续砍杀。最终，导致昌某当场死亡。

法院审理

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判决被告人马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限制减刑，并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十万元。

以案说法

忍一时风平浪静，退一步海阔天空。在遇到矛盾纠纷时，置气斗狠，诉诸暴力面临的将是法律严惩、家庭破碎等严重后果。邻里之间发生摩擦纠纷时，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和化解矛盾。协商不成的，要及时通过村（居）委会、司法所、公安派出所等部门，或邀请“法律明白人”“村（居）法律顾问”、双方信任的人等参与调解处理。无法调解的，应当通过仲裁、诉讼等法律途径解决，切勿因小事而犯大错，因一时冲动而酿成血案，悔恨终生。

（市普法办供稿）

湖滨区磁钟乡：

“一站式”调处化解矛盾纠纷

本报讯 11月5日，湖滨区磁钟乡组织开展“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服务日活动，该乡平安办、派出所、司法所等联合深入辖区各行政村，分析研判矛盾纠纷，整合多种力量出谋划策，尽全力解决群众身边的烦心事。

在杨家窑村，与会人员集中学习《河南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等内容，集体会商近期村组典型矛盾纠纷，并当场听取当事人诉求反映，村党支部、包村干部、该乡司法所等分别从情理法角度提出化解办法措施，最终达成一致意见。

在磁钟村、寺庄村，派出所民警结合真实案例，生动形象地为群众讲解常见的诈骗手段，如电信诈骗、网络诈骗、养老诈骗

等，让群众深刻认识到诈骗的危害性和隐蔽性，保持高度警惕，遇到可疑情况，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在贾庄村、杨家洼村、赵家后村、南鹿坡村、泉脑村，广大党员干部、“一村一警”等联合开展走访排查，宣传防范电信诈骗、家庭消防常识、预防电动车火灾等内容；“红袖标”巡逻深入田间地头、村头巷尾，提醒群众增强安全防范意识，保障自身和家人生命财产安全。

据悉，磁钟乡已经连续开展“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服务日活动16期，通过“面对面”“心贴心”倾听交流，在法律政策框架下，积极有效推进纠纷“融化消解”，为基层稳定和谐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王秉 赵海波）

假冒商标“李鬼”变“李逵”
一朝案发获刑又受罚

本报讯 注册商标是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对象，一些不法分子妄图通过生产、售卖假冒商标产品牟利，近日，湖滨区检察院就依法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对被告人郑某提起公诉。

2021年7月、12月，被告人郑某先后两次接到王某（已起诉）的微信、电话，表明想要购买新疆罗布泊品牌商标的假化肥，并给郑某发送印有国投新疆罗布泊硫酸钾字样的化肥包装袋及白色颗粒状化肥微信图片。郑某应王某要求，没有取得厂家授权，假冒注册商标，购买假冒罗布泊硫酸钾品牌化肥包装袋、元明粉等原料，组织工人生产假冒罗布泊硫酸钾化肥商标的假冒化肥共64吨。

案发后，该院承办检察官充分了解案情，就案件证据情况提出建议，引导侦查方向，确保证据确证，提高办案效率。一方

面，对已到案的犯罪嫌疑人准确认定犯罪事实、罪名，提出精准量刑建议；另一方面，在审查本案二名犯罪嫌疑人犯罪事实的同时，充分梳理在案证据，锁定售假上下家，确保不枉不纵。后经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认定，该批罗布泊硫酸钾化肥产品包装袋系假冒其公司商标，化肥样品也非其公司所生产。经河南保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涉案化肥样品现场抽样检验，所检项目水溶性氧化钾、硫、氯离子不符合GB/T20406-2017标准要求，判定为不合格。

湖滨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被告人郑某未注册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最终，法院判处被告人郑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1.5万元。（杜恩）